

证券代码：300212

证券简称：易华录

公告编号：2018-068

##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国富商通信息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二级市场 购买公司股票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大风险提示：

国富商通是否能按其承诺如期完成股票购买尚存在不确定性，**特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股份购买计划及实施情况进展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易华录”）于2018年8月17日披露了《易华录:关于国富商通信息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情况的公告》，公司收到国富商通信息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富商通”)《关于限期在二级市场购买易华录股份相关事项的提示函的回函》，国富商通申请延期履行购买计划，延期1个月。

截至本公告日，国富商通尚未购入公司股票。

### 二、承诺事项变更的情况说明

近日，公司收到国富商通《承诺函》，特申请变更承诺，进一步明确承诺事宜，具体内容如下：国富商通承诺于2018年9月10日前完成7,800万元的公司A股股票购买行为，若逾期30天内未完成购买，接受7800万元的每天万分之三的违约金；如果逾期未完成购买超过30天，接受780万元的违约金。国富商通承诺：在购买股票完成后，用于国富商通履行业绩承诺义务的担保，若其未履行业绩承诺业务，公司拥有对该等股票的完全处置权，并有权追究其相关的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要求，国富商通本次申请变更承诺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则，以及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内容，公司将督促国富商通尽快履行约定，并于近期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是否同意其延长购买时限事宜。公司将根据国富商通履约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国富商通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督促国富商通尽快履行约定，并保留追究其相关责任的权利，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由此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1日